

关于调整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受理窗口的公告

为引导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方便社区居民就近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的申请业务，经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5月15日起，调整长宁区长期护理保险受理窗口为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受理窗口

受理窗口	受理地址	咨询电话
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淞虹路507号	52600276
北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北渔路111号	62384828 转 212
程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虹桥路2222弄20号	62420694
仙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芙蓉江路140号	62743011
周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长宁路1700号	52729595 转 8110

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虹桥路 961 弄 4 号	32140762
天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娄山关路天山四村 122 号	62713005
华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华阳路 292 号	62522350 转 8102
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华山路 1467 号	62815450 转 8102
江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愚园路 744 弄 1 号	62286001 转 6302

2. 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00，下午 14:00—16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3. 出示资料

参保人身份证、社保卡（医保卡）、代办人身份证；参保人承诺书、委托书、自评表、最近一次的出院小结、门诊就医记录册或残疾证等复印件。

4. 评估费用

(1) 长护险初次或期末评估, 申请人(或其监护人、代理人)应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支付个人自负的长护险评估费用 40 元。

(2) 长护险复核或终核评估, 申请人(或其监护人、代理人)应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支付长护险评估费用 200 元(复核或终核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的, 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; 不一致的,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护险受理窗口办理退费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 5 月 10 日